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陈发上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邢天周

项 目 负 责 人 ：邢天周

填 表 人 ：仝英豪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5139896700	电话：	15937956715
传真：		传真：	/
邮编：	4714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 10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氰化尾渣贮存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堆存量 2.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堆存量 2.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2		
调试时间	2023.2.17—2023.2.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2.20—2023.2.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55	比例	18.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	45.55	比例	19.8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2）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3]2 号； （3）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7） （4）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氰化氢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氰化氢：≤0.024mg/m^3。 **2.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田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污入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氨氮：/。同时应满足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00mg/L、BOD5≤150mg/L、NH$_3$-N≤30mg/L、SS≤200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3年2月建成。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记录和物料平衡分析，按照最大产能450t/d金精矿冶炼规模核算，氰化尾渣产生量420t/d（湿重，含水率23%左右，合138600t/a），在火区现有氰化尾渣暂存仓库暂存，定期外运合作的水泥厂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由于协同处置企业存在可能受重污染天气管控而停产，以及可能受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停产，无法及时接纳本项目的氰化尾渣，导致本公司产生的尾渣不能及时外运的问题，现有尾渣库储存能力不足，因此，企业拟在厂区内再建设一个氰化尾渣暂存仓库，提高厂区暂存能力。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尾渣暂存仓库一个，新建尾渣暂存仓库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建筑面积约 3500m^2，尾渣在仓库中暂存后，及时外运处置，不长期堆放。本项目仅涉及氰化尾渣在厂区内暂存、中转，不涉及危险废物后续的处置利用。全厂氰化尾渣产生量420t/d（湿重，最高含水率23%，合138600t/a），折算成干重为323.4t/d（干重，合106722t/a）运进本仓库暂存。本项目新建尾渣库最大堆存量约2.15万吨（湿重）。本公司产生的尾渣全部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正常情况下约每 10 天清运处置一次，每次运走处置 4200t，可以实现公司10天产生的尾渣全部外运处置，不会在厂区长时间堆积。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月30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3]2号，批复见附件2。

本项目于2023年2月13日建设完成，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8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2月13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8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3、附件4、附图六。

2023年2月，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8。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在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厂区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中心坐标：112°14′0.461 "，北纬34°10′31.665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呈西北、东南向分布，厂区东侧为已闭库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老尾矿库，南侧为园区道路、空地，西南侧为洛阳氟钾科技股份公司厂区，西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洛阳天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仓库拟建位置位于厂区中部偏北，北侧为嵩原冶炼公司尾矿车间和现有红渣仓库，东侧为原料库，南侧为厂区空地，西北侧为办公区。拟建红渣库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710m处的饭坡村。

新建尾渣暂存仓库总面积 3500m^2，利用现有原料运输车辆行车通道南侧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仓库北侧设置1个出入口，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地面设置围堰和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导流渠，设置 1 个事故池 8m^3，位于北侧地势最低处，事故废水可以自流进入事故池中。厂区地面、墙裙、导流槽及事故池等均防渗防腐。本项目车间布局紧凑、分区明确、布置合理。实际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环评设计中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实际建设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氰化尾渣暂存仓库	70.4m×50m×12m，占地约 3500m^2，设置成封闭库房的形式，地面按照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暂存仓库共设置 1 个贮存区。氰化尾渣采用铲车装载，自卸货车运输	氰化尾渣暂存仓库	70.4m×50m×12m，占地约 3500m^2，设置成封闭库房的形式，地面按照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暂存仓库共设置 1 个贮存区。氰化尾渣采用铲车装载，自卸货车运输	一致
3	辅助工程	（不涉及）		（不涉及）	/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一致
5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线路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线路	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沉淀池 1 个，6m^3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沉淀池 1 个，6m^3	一致
7		废气治理	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1 套	废气治理	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1 套	一致
8		噪声治理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噪声治理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一致
9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项目自身为一危废贮存设施，氰化尾渣暂存后，外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固废		项目自身为一危废贮存设施，氰化尾渣暂存后，外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固废	一致
10		风险防范措施	库房内靠墙边设置导流渠，设置 1 座事故池（2m×2m×2m，容积 8m^3）	风险防范措施	库房内靠墙边设置导流渠，设置 1 座事故池（2m×2m×2m，容积 8m^3）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变动。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2 收集暂存对象

本项目收集、暂存对象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经无害化脱氰处理后的氰化尾渣（红渣），其主要理化特性如下。

表 2　　本项目贮存物料主要理化性质

暂存物料名称	氰化尾渣（红渣）
物料形态	红色粉末状固体，堆积过程中无水分渗出
密度	堆积密度 1.4t/m^3，真比重 3.4 t/m^3
粒径	-200 目占 90%以上
含水率	18%-23%
主要化学成分	见下表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 危废代码：092-003-33；危险特性：T（毒性）

3.3 收集贮存规模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和生产记录统计资料，全厂氰化尾渣产生量 420t/d（湿重，最高含水率 23%，合 138600t/a），折算成干重为 323.4t/d（干重，合 106722t/a）。

本项目新建尾渣库面积 3500m^2，最大容纳量约 1.54 万 m^3，即约 2.15 万吨（湿重），可以容纳 51 天的尾渣产生量。

3.4 暂存时间

本公司产生的尾渣全部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正常情况下约每 10 天清运处置一次，每次处置 4200t，可以实现公司 10 天产生的尾渣全部外运处置，不会在厂区长时间堆积。

3.5 储存方式及厂内转运方式

尾渣暂存库设置 1 个堆存区，氰化尾渣从尾渣车间压滤机下部落料至地面，采用铲车装载到自卸货车上，自卸货车运输至本项目仓库暂存。物料直接在地面堆放，采用铲车平整压实。

厂内转运采用自卸货车运输，尾渣车间在本项目仓库对面，在厂内现有运输道路上运输，运输距离约 50m。转运时，首先在厂内运输路线上铺设 2mm 厚防渗土工布，之后运输车辆在土工布上行驶，以避免尾渣掉落在地面上影响环境。

3.6 物料去向及外部运输方式

氰化尾渣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该公司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戎工路北侧，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 85 号），经营范围为：处置氰化物尾渣，经营规模为：120000t/a。本项目年处置量 106722t/a（干重），全部交其处置。

尾渣委托汝州市万源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进行转运至协同处置的水泥厂，运输单位道路运输许可证见附件。运输路线为：厂区→G344 国道东灵线→G36 宁洛高速→下游水泥厂。运输线路沿已有国道、高速公路运输，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

本项目仓库氰化尾渣最大贮存量 2.15 万吨，项目建成后，全厂氰渣最大贮存量为 4.11 万 t，正常情况下日常储存量不超过 4200t，每 10 天向下游处置单位转运一次，转运规模为 4200 吨/10 天，平均日周转量为 420t/d。最大堆存状态下，贮存时间最长为 3 个月。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氰化尾渣的收集贮存方案如下：

表 3　　本项目环评阶段及验收阶段实际的收集贮存方案

贮存物料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全厂收集、贮存规模（t/a）		本项目仓库最大贮存量（t）		贮存方式		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
氰化尾渣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092-003-33	138600	138600	2.15	2.15	铲车装载，自卸汽车厂内运输，物料在本项目仓库内地面直接堆放	与环评一致	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为固废暂存项目，经对照，验收阶段实际的氰化尾渣收集贮存方案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铲车	5t	1	铲车	5t	1	一致
2	自卸货车	20t	1	自卸货车	20t	1	一致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设施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本厂生产产生的固废贮存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

环评与实际储存、运输规模对照如下。

表 5　　储存运输规模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平均日运进运出量	环评设计中最大贮存量	调试期间平均日运进运出量	备注
1	贮存运输物料	氰化尾渣	运进：420 吨/天 运出：每 10 天运出 4200 吨	2.15 万 t	400 吨/天	实际尾渣最大日转运量与环评设计一致，仓库最大贮存规模与环评一致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洒水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仓库管理人员、运输人员生活用水。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活用水量约 44.5t/d，全厂生活污水量约 34.8t/d，本项目仓库管理人员、运输人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50L，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占生活用水量的 80%核算，则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生活用水量约 0.5t/d，生活污水量约 0.4t/d。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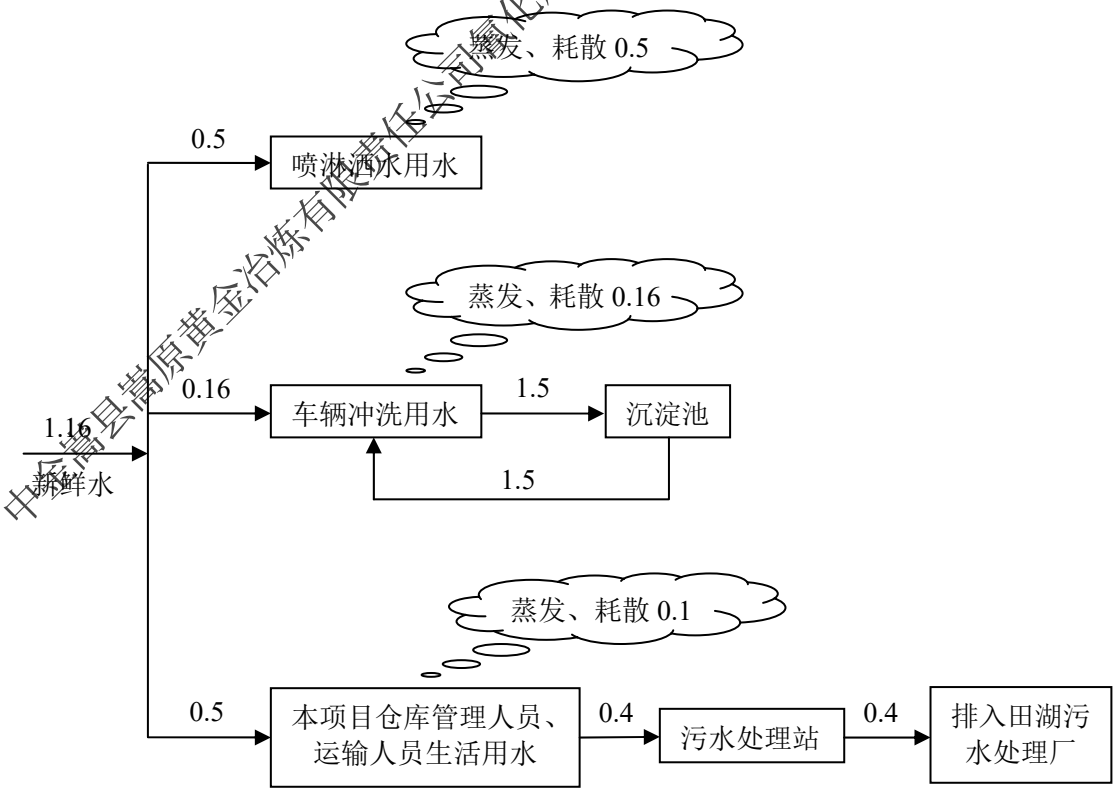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d

中金岭业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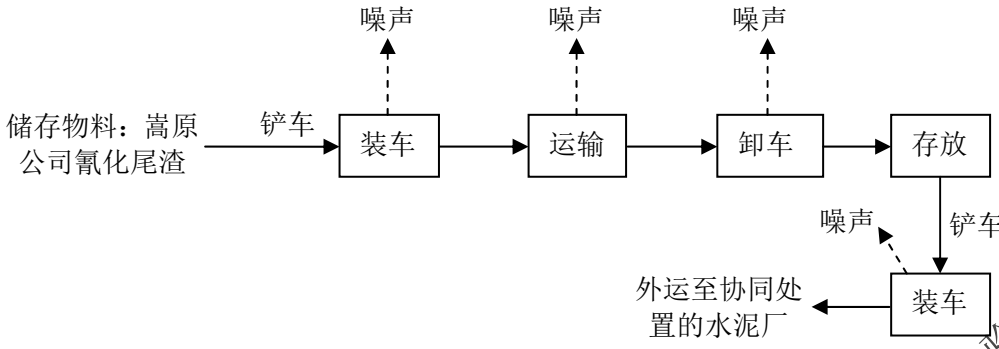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装车

装车操作在尾渣车间进行，尾渣经过因科法降氰处理后，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渣即本项目贮存的尾渣，从压滤机底部落料至地面上，之后由铲车铲装至自卸货车上。

（2）运输

运输前在尾渣车间内对运输车辆采用毡布遮盖，转运时，首先在厂内运输路线上铺设 2mm 厚防渗土工布，之后运输车辆在土工布上行驶，以避免尾渣掉落在地面上影响环境。运输过程中对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运输车辆采用 20t 自卸货车，日运输量 21 车次。在现有厂区道路上运输，本仓库位于尾渣车间对面，厂内运输距离约 50m。

（3）卸车

尾渣运输至本项目仓库后，卸车至仓库地面，之后由铲车推平、堆高、压实。卸车的物料为含水 18%-23%的湿渣，卸车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4）存放

尾渣在本项目仓库中存放，存放过程中每日由专人监测尾渣的 pH 值，控制 pH 在 7 以上，范围内，避免氰化氢的产生。

（5）装车外运

按照本厂生产计划及协同处置企业生产情况，尾渣由铲车装车至运输车辆上，之后对运输车辆采用毡布遮盖，运往协同处置的水泥厂。

车辆进出前，均利用现有位于车辆通道旁的车辆清洗设备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中金嵩县嵩原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氰化尾渣贮存转运	氰化尾渣贮存转运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进：420 吨/天 运出：每 10 天运出 4200 吨 最大贮存规模：2.15 万吨	运进：420 吨/天 运出：每 10 天运出 4200 吨 最大贮存规模：2.15 万吨	无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地址：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重大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原料-装车-运输-卸车-存放-装车外运	生产工艺：原料-装车-运输-卸车-存放-装车外运；存放物料品种未变化，不涉及原辅材料、生产用燃料消耗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贮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自卸货车运输 装卸：铲车装卸 贮存：在本项目尾渣仓库中暂存	运输：自卸货车运输 装卸：铲车装卸 贮存：在本项目尾渣仓库中暂存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 1、暂存的红渣为含水 18-23%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项目堆存的物料为已经过降氰处理的红渣，尾渣中氰化物含量已极微量，通过控制入场物料 pH 值，定期取样监测，必要时补充喷淋碱液等措施，储存过程中无氰化氢气体挥发。 3、仓库顶部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1 套，对储存时间长，表面干燥的物料表面洒水，进一步避免装车过程中粉尘产生。 废水： 1、设置车辆冲洗沉淀池 1 个，6m^3，车辆冲洗废水利用现有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正常情况下渣堆不会渗出水，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尾矿渣运输及仓库管理人员利用厂区现有公厕、洗手池等生活设施，本工程不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田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暂存的红渣为含水 18-23%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项目堆存的物料为已经过降氰处理的红渣，尾渣中氰化物含量已极微量，通过控制入场物料 pH 值，定期取样监测，必要时补充喷淋碱液等措施，储存过程中无氰化氢气体挥发。 3、仓库顶部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1 套，对储存时间长，表面干燥的物料表面洒水，进一步避免装车过程中粉尘产生。 废水： 1、设置车辆冲洗沉淀池 1 个，6m^3，车辆冲洗废水利用现有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正常情况下渣堆不会渗出水，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尾矿渣运输及仓库管理人员利用厂区现有公厕、洗手池等生活设施，本工程不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田湖污水处理厂处	无	无变动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理。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地面自下而上采用原有混凝土地坪+300g/m^{2}土工布一层+2mm 厚 HDPE 土工稀膜一层+15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浇随抹光，渗透系数<10^{-10}cm/s；管理措施：①定期检查地面防渗层情况，发现破损及时修复。②尾渣及时清运，地面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	噪声：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地面自下而上采用原有混凝土地坪+300g/m^{2}土工布一层+2mm 厚 HDPE 土工稀膜一层+15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浇随抹光，渗透系数<10^{-10}cm/s；管理措施：①定期检查地面防渗层情况，发现破损及时修复。②尾渣及时清运，地面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本项目自身为危废处置项目，本尾渣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在本厂暂存后及时清运，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对于废土工布，收集后采用密闭箱装，暂存在全厂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本项目自身为危废处置项目，本尾渣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在本厂暂存后及时清运，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对于废土工布，收集后采用密闭箱装，暂存在全厂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库房内靠墙边设置导流渠，设置 1 座事故池（2m×2m×2m，容积 8m^3）	库房内靠墙边设置导流渠，设置 1 座事故池（2m×2m×2m，容积 8m^3）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

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所堆放物料为18%-23%的湿渣，尾渣粒度约200目，堆存过程中水附着在尾渣细粒表面，尾渣呈半湿固态，长时间堆放其表面水分会因蒸发而散失，但不会有渗出水流出。

车辆冲洗废水：仓库门口车辆通道旁现有车辆冲洗装置1套，配套50m^3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个。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尾矿渣运输及仓库管理人员利用厂区现有公厕、洗手池等生活设施，本工程不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田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为240m^3/d，采用“沉淀—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

1.2 废气

（1）暂存的红渣为含水 18-23%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仓库顶部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1套，对储存时间长，表面干燥的物料表面洒水，进一步避免装车过程中粉尘产生。

（2）采取避免氰化氢气体产生的措施：①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pH 保持在 7 以上，保持碱性条件。②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③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以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④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1.3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中金岭南凡口铅锌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厂区设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自身为危废处置项目，本尾渣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落实防渗等措施，危废在本厂暂存后及时清运，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对于废土工布，收集后采用密闭箱装，暂存在全厂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1.5 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通过采取加强个人防护、严格划定转运路线、地面铺设土工布并及时清扫、发生泄漏立即清扫处理等措施，减少事故风险。

贮存过程中：保证暂存仓库封闭，对仓库周围洒落的氰化尾渣定期打扫，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尾渣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阻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禁止工作人员携带任何酸性物质进入，严格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事故应急措施：控制尾渣的存放高度，防止因堆存高度较高导致高空坠地引起堆体失稳，造成滑落。文明装、卸，禁止野蛮操作，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如铁揪、扫把、收集桶等，若因外部原因造成仓库进水，造成沾染有尾渣的废水在仓库地面漫流时，泄漏废水经导流渠（宽 30cm、深 20cm）、事故池（2m×2m×2m，容积 $8m^3$）进行收集，导流渠与事故池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泄漏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利用水泵抽至氰渣处理系统压滤机前的调浆系统，用于调浆用水。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4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3.5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45.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9.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7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座，$50m^3$	0（依托现有）

中金高县高源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0（依托现有）
废气	喷淋洒水装置	1 套	2.5
	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	1 套	1.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车辆，建筑隔声	/	/
固废	垃圾桶	2 个	0.05
风险	设置 8m^3 事故池，贮存区采用导流渠（宽 30cm、深 20cm）与事故池相连接	1 座，8m^3	6
地下水、土壤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	/	36
合计	/	/	45.55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无	/	①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pH 保持在 7 以上，保持碱性条件。 ②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 ③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以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④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	已落实。 ①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pH 保持在 7 以上，保持碱性条件。 ②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 ③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以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④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总排口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田湖污水处理厂。
	无	SS	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设置有 50m^3 沉淀池 1 个	回用于车辆冲洗，不排放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设置有 50m^3 沉淀池 1 个，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氰化尾渣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不排放
声环境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通过设置密闭仓库，建筑隔声，车辆远离敏感点行驶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自身为危废处理设施，厂区生产产生的氰化尾渣暂存后及时清运至水泥厂协同处置。废土工布定期更换，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项目自身为危废处理设施，厂区生产产生的氰化尾渣暂存后及时清运至水泥厂协同处置。废土工布定期更换，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全部为重点防渗区，均要求设防渗、防腐措施，地面自下而上采用采用原有混凝土地坪+300g/m^2 土工布一层+2mm 厚 HDPE 土工稀膜一层+15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浇随抹光，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已落实。 项目车间全部为重点防渗区，均要求设防渗、防腐措施，地面自下而上采用采用原有混凝土地坪+300g/m^2 土工布一层+2mm 厚 HDPE 土工稀膜一层+15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浇随抹光，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从收集和运输、贮存、事故应急、相关管理等四个方面提出防范措施，确保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中工程措施主要为：在储存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和导流渠，设置 8m^3 事故池 1 个。				已落实收集和运输、贮存、事故应急、相关管理等方面的风险防范要求，且在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和导流渠，设置 8m^3 事故池 1 个。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落实。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3]2 号，批复见附件 2。其批复如下：

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振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产业园区，该公司氰化尾渣在厂区现有氰化尾渣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为提高尾渣在厂区内存放能力，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个尾渣暂存仓库。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55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其它建筑垃圾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尾渣暂存库顶部设喷淋洒水装置；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保持碱性条件；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氰化尾渣暂存后及时清运；废土工布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6、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项目车间全部重点防渗和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嵩县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中金嵩县洛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产业园区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污染防治。尾渣暂存库顶部设喷淋洒水装置；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保持碱性条件；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已落实。 ①尾渣暂存库顶部设喷淋洒水装置； ②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 ③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保持碱性条件； ④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⑤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4	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5	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6	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氰化尾渣暂存后及时清运；废土工布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已落实。 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氰化尾渣暂存后及时清运 ②废土工布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7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项目车间全部重点防渗和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落实。 项目车间全部为重点防渗区，均要求设防渗、防腐措施，地面自下而上采用采用原有混凝土地坪+300g/m^2 土工布一层+2mm 厚 HDPE 土工稀膜一层+15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浇随抹光，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已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从收集和运输、贮存、事故应急、相关管理等四个方面采取防范措施，确保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中工程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综合回收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措施主要为：在储存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和导流渠，设置 8m^3 事故池 1 个。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2mg/m^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外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氰化氢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1.2 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1.2 噪声

表 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日运进规模 420 吨氰化尾渣，设计最大储存量 2.15 万吨，正常情况下每 10 天运走一次。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日运进规模 400 吨，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6）

表 1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最大堆存量（万吨）	设计平均日运进运出量	调试期间运进运出量（吨/天）	调试期间已堆存量（吨）	工况负荷（%）
1	2023.2.20	氰化尾渣堆存	2.15	运进：420吨/天 运出：每 10 天运出 4200 吨	运进：400	1500	95.2
2	2023.2.21				运进：400	1900	95.2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95%，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1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μg/m³）	氰化氢（mg/m³）	备注
2023.02.20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6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2℃；平均气压 99.8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36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205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171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3.7℃；平均气压 99.9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40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154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274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9	未检出	平均气温 4.1℃；平均气压 99.9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89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223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326	未检出	
	第四次（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6℃；平均气压 100.0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39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170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188	未检出	

中金崇昊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02.21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26	未检出	平均气温 3.6℃；平均气压 99.8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43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274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309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5	未检出	平均气温 6.9℃；平均气压 99.9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08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312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277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7	未检出	平均气温 8.2℃；平均气压 99.7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66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157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209	未检出	
	第四次（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77	未检出	平均气温 5.9℃；平均气压 99.8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8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121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277	未检出	

1.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2023.02.20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216	60.3	224	15.3
		第二次	223	61.5	231	14.2
		第三次	234	62.4	226	13.7
		第四次	211	60.7	219	14.6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43	11.8	66	4.15
		第二次	46	11.6	67	4.26
		第三次	45	11.5	62	4.48
		第四次	39	11.1	68	4.09
2023.02.21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206	59.8	232	13.8
		第二次	215	60.4	228	15.2
		第三次	220	61.8	219	14.0
		第四次	227	61.3	233	13.2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一次	41	11.2	65	3.98
		第二次	49	12.0	61	4.16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出口	第三次	46	11.9	68	4.52
		第四次	45	11.7	64	4.47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3.02.20	57	45
2		2023.02.21	54	46
3	南厂界	2023.02.20	55	45
4		2023.02.21	56	46
5	西厂界	2023.02.20	56	45
6		2023.02.21	55	44
7	北厂界	2023.02.20	54	45
8		2023.02.21	54	45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1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366mg/m^3	1.0mg/m^3	达标
	氰化氢	未检出	0.024mg/m^3	达标

本项目贮存物料为含水 18-23%的湿料，正常运行状态下，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仓库正常运行且全厂正常生产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氰化氢未检出。

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正常情况下，尾渣堆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滤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最大浓度 49mg/L，BOD5 最大浓度 12.0mg/L，SS 最大浓度 68mg/L，氨氮最大浓度 4.5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7dB(A)，

中金嵩县崇原建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氧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中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仓库管理及运输人员从厂区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综上，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不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中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因此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六。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贮存物料为含水 18-23%的湿料，正常运行状态下，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正常运行且全厂正常生产时，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氰化氢未检出。

综上，本项目运行时无废气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氰化氢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监测结果

正常情况下，尾渣堆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滤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BOD5、SS、氨氮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自身即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项目，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如下：

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氰化尾渣暂存后及时清运；

②废土工布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项目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通过采取加强个人防护、严格划定转运路线、地面铺设土工布并及时清扫、发生泄漏立即清扫处理等措施，减少事故风险。

贮存过程中：保证暂存仓库封闭，对仓库周围洒落的氰化尾渣定期打扫，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尾渣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阻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禁止工作人员携带任何酸性物质进入，严格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事故应急措施：控制尾渣的存放高度，防止因堆存高度较高导致高空坠地引起堆体失稳，造成滑落。文明装、卸，禁止野蛮操作，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如铁揪、扫把、收集桶等，若因外部原因造成仓库进水，造成沾染有尾渣的废水在仓库地面漫流时，泄漏废水经导流渠（宽 30cm、深 20cm）、事故池（2m×2m×2m，容积8m^3）进行收集，导流渠与事故池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泄漏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利用水泵抽至氰渣处理系统压滤机前的调浆系统，用于调浆用水。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

中金嵩县嵩原金冶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211-410325-04-01-14111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23346139°E / 34.1754625°N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堆存量 2.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堆存量 2.15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3]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68317894X4001V		
	验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55		所占比例（%）	1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55		所占比例(%)	19.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其他（万元）	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68317894X4		验收时间	2023.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9397	49	300	0.0309	0.0293	0.0016	0	0.0016	0.9397	2.2467	/	0
	氨氮	0.0517	4.52	30	0.0020	0.0014	0.0006	0	0.0006	0.0517	0.0517	/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竣工公示内容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附件 5　监测委托书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 7　现有工程（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吨/日金精矿冶炼项目、200 吨/日金精矿冶炼改扩建项目、氰化尾渣无害化处理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批复）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工程施工、地面防渗施工竣工材料及土工膜质量检验报告

附件 10　氰化尾渣水泥窑协同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1　近期氰化尾渣浸出毒性检测报告

附件 12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全厂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环评设计的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实际建设的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附图七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附图八　验收监测采样现场照片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3）2 号

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产业园区，该公司氰化尾渣在厂区现有氰化尾渣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为提高尾渣在厂区内存放能力，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个尾渣暂存仓库。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55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其它建筑垃圾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尾渣暂存库顶部设喷淋洒水装置；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pH值，保持碱性条件；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氰化尾渣暂存后及时清运；废土工布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6、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项目各间全部重点防渗和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中信嵩县高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嵩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11月30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3　竣工公示内容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竣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2、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尾渣暂存仓库一个，新建尾渣暂存仓库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建筑面积约 3500m²，尾渣在仓库中暂存后，及时外运处置，不长期堆放。本仓库内最大堆存能力约 2.15 万吨，主要环保措施包括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设置导流渠及事故池、仓库地面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等。

3、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3]2 号

4、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饭坡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常征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139896700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竣工。

四、公示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6 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2、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尾渣暂存仓库一个，新建尾渣暂存仓库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建筑面积约 3500m^2，尾渣在仓库中暂存后，及时外运处置，不长期堆放。本仓库内最大堆存能力约 2.15 万吨，主要环保措施包括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设置导流渠及事故池、仓库地面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等。

3、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3]2 号

4、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饭坡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常征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139896700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5　监测委托书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委 托 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常征

联系电话：15139896700

委托单位（盖章）：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 2 月 21 日

序号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最大堆存量（万吨）	设计平均日运进运出量	调试期间运进运出量（吨/天）	调试期间已堆存量（吨）	工况负荷（%）
1	2023.2.20	氰化尾渣堆存	2.15	运进：420吨/天 运出：每10天运出4200吨	运进：400	1500	95.2
2	2023.2.21				运进：400	1900	95.2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7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批复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1〕118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0吨/日金精矿冶炼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智能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200吨/日金精矿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洛阳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洛市环〔2011〕5号文、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豫环评估书〔2011〕39号技术评估文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洛阳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和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原则批准该《报告书》，你公司应依照《报告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25.39吨/年，化学需氧量2.21吨/年。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月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因原料成分变化，项目工艺发生了重大变更并已建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原河南省环保局《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200吨/日难处理金精矿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9〕11号）同时废止。

四、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所提要求，对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水实现"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其中污酸废水经斜管沉降器澄清，上清液循环使用，底流和金精炼废水、地面冲洗水、化验室废水一起送污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240 立方米/天，采用石灰中和、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氰化贫液送含氰废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300 立方米/天，采用酸化法+氧化工艺）处理后返回氰化浸出工序，不得外排；精矿脱药废水送脱药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光照及曝气分解处理，处理能力 300 立方米/天）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精矿调浆及铅浮选工序；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 立方米/小时）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提要求分类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沸腾炉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发

中金嵩县嵩原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电后，经旋风除尘器+电除尘器+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制酸，制酸尾气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由50米烟囱达标排放；干燥器粉尘采用水膜收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控制氰化槽氰化液及浓度，槽上设置盖板，减少氰化氢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厂界的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沸腾焙烧除尘灰及焙烧渣外售综合利用。酸性废物处理系统增加板框压滤机，滤饼送专设的危废渣场堆存。含氰废水处理污泥外售，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废触媒由供应商回收。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酸性废水处理污泥及含氰废水处理污泥临时堆场有效容积分别按不小于5立方米建设。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责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厂区内设置10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加强物料运输风险管理，确保不因物料运输对陆浑水库造成影响。

本项目渣场属危废渣场，渣场选址需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

（七）健全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配备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加强对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的监测；加强原料金精矿的日常监测，按照成分要求严格控制As等元素的含量。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清洁生产措施，加强

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设施精细化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施工期须同步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试生产和环保竣工验收重要依据之一。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厅同意，试生产期3个月内，向我厅申办环保验收手续。我厅委托洛阳市环保局、嵩县环保局组织开展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省环境监察总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主题词：环保　冶金　环评　批复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洛阳市环保局、嵩县环保局、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5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2〕212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吨/日金精矿冶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200 吨/日金精矿冶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吨/日金精矿冶炼项目厂址位于嵩县饭坡乡，工程总投资为 226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51 万元。该项目采用磨矿、氰化浸出、置换、浮选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艺处理浸精矿，生产金锭，副产银锭、硫酸、铜精粉。生产规模为日处理200吨金精矿。该项目生产设施包括：材料库、浮选车间、金精炼车间、磨矿浸出车间、焙烧车间和制酸车间；辅助设施包括：渣场/变电所、石灰乳制备、实验室、机修车间、污水处理厂、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审批情况

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审〔2009〕11号文对《中国黄金集团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200吨/日处理金精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09年5月开始动工，2010年9月建成。后因原料及工艺的变更，中金嵩县黄金公司于2010年12月委托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200吨/日金精矿冶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1〕118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时豫环审〔2009〕11号文废止；2011年7月，洛阳市环保局和环评单位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核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评试〔2011〕101号文对该项目下达了试生产通知。

三、项目产排污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循环系统排污水、污酸废水、精矿脱药废水、氰化贫液、金精炼废水、地面冲洗水以及厂区生活污水。按照环评要求，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污酸废水、精矿脱药废水、氰化贫液、金精炼废水、地面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供厂区内绿化，部分外排。全厂废水排入重义河，流经500米入八道河，最终于陆浑水库下游2.7公里处汇入伊河。

（二）废气

入炉口废气经布袋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焙烧炉烟气经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发电后，再进入旋风除尘、电除尘器除尘，然后送两转两吸制酸系统回收利用二氧化硫制酸，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及硫酸雾，经动力波碱液吸收塔进一步脱硫后由50米烟囱排放。干燥机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膜收尘器除尘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固废

焙烧渣送焙砂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焙烧炉烟气除尘系统捕集的烟尘，送焙砂仓暂存后与焙烧渣一起外售。浮选尾矿干燥机水膜收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干燥生产工序使用。含氰废水处理污泥压滤后的酸性污泥在厂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酸性废水处理污属危险废物，压滤后的酸性污泥在厂区暂存，定期送至本工程专设的危废渣场堆存。转化工段废触煤属危险废物，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四）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监测结果

（一）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制酸尾气碱液吸收塔Ⅰ、Ⅱ周期脱硫效率分别为90.1%和90.6%；硫酸雾去除效率分别为95.4%、95.1%，达到设计指标（80%）要求。入炉口布袋除尘器、干燥机、膜除尘器出口废气中Ⅰ、Ⅱ周期粉尘，制酸尾气碱液吸收塔出口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分别0.363毫克/立方米和0.628毫克/立方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地埋式污水处理器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82.0%、95.7%、88.2%和88.2%，COD和悬浮物的去除效率达到环评设计指标（68%和73%）要求。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值测定值及C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硫化物、总氰化物、总铅、总砷、总铜、总锌和总银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污酸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总砷、总氰化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物和总铜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4.0%、99.99%、99.9%和 99.6%，总砷和总铜的去除效率均达到环评设计指标（99%和 93%）要求，总铅在污酸废水处理系统进、出口均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总砷、总氰化物和总铜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6.1%、94.8%、99.94%和 98.6%，总氰化物和总铜的去除效率达到环评设计指标（99.86 和 99.5%）要求，总铅在含氰废水处理系统进、出口均未检出。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及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范围为 56.6～56.8dB(A)均超出标准限值要求，最大超标 0.8dB(A)。超标原因系该公司生产噪声影响所致。（厂界外 500 米无环境敏感点）

（五）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周边环境敏感点饭坡、周家庄、小时坪等村庄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小时浓度最高值为 0.092 毫克/立方米，日均浓度最高值为 0.062 毫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六）敏感点地下水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周边环境敏感点饭坡、周家庄、小时坪等村庄及厂址区域 4 个监测点地下水中 pH 测定值、氰化物、铅、砷、铜、锌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限值。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重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七）厂址周边地表水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排入的重义河、重义河最终汇入的八道河水体中pH值、铜、铅、锌、砷、氰化物、硫化物和石油类监测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限值要求。比对环评现状监测，各污染因子浓度无显著变化。

（八）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较为有效的处置和综合利用。

（九）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9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13.15吨/年，均符合河南省环保厅对该项目批复意见（豫环审〔2011〕118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排放总量为0.005吨/年，烟（粉）尘排放总量为6.07吨/年。

六、结论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下一步要求

（一）鉴于西厂界夜间噪声超标，建设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降噪措施，以降低厂区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金精矿等原料堆场的管理，所有原料应进原料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以减少物料扬尘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分送验收监测报告

你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嵩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洛阳市环保局，嵩县环保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4〕24号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200吨/日金精矿冶炼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200吨/日金精矿冶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200吨/日金精矿冶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厅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

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该项目需要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向我厅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河南省重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综合治理技术规范》要求（颗粒物5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50毫克/立方米、硫酸雾20毫克/立方

中金嵩县嵩顶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高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米）。

2. 废水。酸性废水、含氰废水、浮选脱药废水分别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和循环系统排污混合，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外排。

3.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指标之内：化学需氧量 2.818 吨/年、氨氮 0.178 吨/年、二氧化硫 68.202 吨/年、氮氧化物 18.514 吨/年。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完工后，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试生产申请书，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

中金高星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2014年1月14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洛阳市环保局，嵩县环保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印发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5〕76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0吨/日金精矿冶炼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尾矿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0吨/日金精矿冶炼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厅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气防治设施。焙烧炉烟气经表面冷却器+旋风除尘+电除尘器除尘后，送制酸系统，制酸尾气经碱液吸收+电除雾处理后， 由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萃取、电积酸雾在电解槽中添加酸雾抑制剂，减少酸雾散发。精炼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防治设施。酸性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酸性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酸碱中和+曝气氧化+膜过滤，规模为：1200 立方米/天）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含氰废水经含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返回氰化工序，不外排。浮选脱药废水经脱药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精矿调浆及铜浮选工序。制酸尾气脱硫以及萃取电解槽酸雾净化的吸收液，回用于焙烧炉调浆使用。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

3.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氰化尾渣暂存氰化渣库综合利用。含氰废水处理污泥返回焙烧系统回用。酸性废水处理污泥压滤后送尾渣场堆存。废触煤由厂家回收。

4. 噪声防治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降噪措施。

5. 其它。企业已制定污染事故防范应急预案。

三、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豫环监验字〔2014〕第 090 号）表明:

中金黄金高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精炼车间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制酸尾气碱液吸收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重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综合治理技术规范》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 值测定值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硫化物、总氰化物、总铅、总砷、总铜、总锌和总银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及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污酸废水处理系统和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出口一类污染物总铅、总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 公司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周边环境敏感点饭坡、周家庄、小时坪等村庄及厂址区域 4 个监测点地下水中 pH 测定值、氰化物、总铅、总砷、总铜、总锌、六价铬、总铬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

5. 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62.489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2.025 吨/年和 0.103 吨/年，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环评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3 月 16 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嵩县环境保护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6 日印发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审〔2018〕012号

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嵩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和设备，采用因科法（二氧化硫-空气法）对氰化尾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厂区内氰化渣仓进行改造扩建，建设调浆工段、反应工段、压滤工段，废渣处理规模450t/d。新建1套尾气吸收塔，用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给水、排水及水处理系统均依托公司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各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反应尾气经尾气吸收塔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相关要求。

2．废水。废压滤液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氰化贫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氰化提金工段调浆用水。废碱吸收液回用于现有工程焙烧制酸工段调浆用水。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3．噪声。采取消音、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中金嵩县嵩原鑫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渣道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固废。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要求每季度对处理后的氰化尾渣进行浸出毒性监测和判别，满足《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公告2018年第17号)相关要求，进行合理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及其周围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污染地下水。

（五）按照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安装PH在线监测装置、HCN气体检测报警装置、SO_2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逐项落实，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日常管理，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3000492）为准。

五、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嵩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3110051714

2018年6月19日

抄送：市环保局污染防治科、大气科、土壤办、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嵩县环保局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老尾矿库闭库工程	河南洛阳嵩县	2021/04/29-2021/05/28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韦园沟工业固废堆场建设项目	河南洛阳嵩县	2021/04/25-2021/05/24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氰化尾渣无害化处理项目	河南洛阳嵩县	2018/09/17-2018/10/17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 1 页，3 个项目 1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25683178 94X4001R

单位名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乡饭坡村郭凹组

法定代表人：陈发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乡饭坡村郭凹组

行业类别：金冶炼，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683178 94X4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9　工程施工、地面防渗施工竣工材料及土工膜质量检验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 报验申请表

工程名称：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　　编号：

致：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单位已完成了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工作，经自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各种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等。现报上该工程竣工验收报验申请表，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附件：

1、竣工报告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日　　期：2023 年 2 月 3 日

审查意见：

同意

项目监理机构（公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3年2月3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嵩县饭坡乡饭坡村
建设规模	原有车间改造提升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及相关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制齐全、完整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合格证明资料完整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承包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2023年 2月 10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2023年 2月 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3年 2月 12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

施工单位	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嵩县饭坡镇
建设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753673.22 元
项目经理	王发亮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实际工期	11 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达到验收标准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图纸完成全部工程量，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各种建材经检查均有产品材料合格证，符合验收标准。				
缺项项目和原因	无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 年 2 月 13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原料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监理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嵩县饭坡镇范坡乡		
工程规模	原有车间提升改造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　数	一层	高　度	12m
开工时间	2023年 1月31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本工程包括外墙及外墙基础，其他结构为原有结构。		
监理依据	1、建设监理合同、施工合同；2、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批准文件。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技术规程。4、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施工质量控制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各种建材、饰材经检查均有产品材料合格证和复试报告，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分项工程中间验收记录、设计变更文件、监理的质量验收检查记录、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质量检查资料齐全		
企业自查情况	1、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有方案，工艺有标准，操作有规程；2、严把材料质量关对材料、购配件、设备实行严格的检查报验制度；3、严格工程报验制度，强化单位的自检、互检。4、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总之本工程施工按监理工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中各个环节全部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		
评估意见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和质量保证资料均完整、齐全、有效。工程整体感官质量评定为“一般”，本单位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评定为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

刘卫

2023年2月12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隔离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03120109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地面子分部	分项工程名称	基层铺设分项
施工单位	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发亮	检验批容量	1间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检验批部位	室内地坪
施工依据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验收依据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材料质量	第4.10.9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通过进场验收	√
	2	材料进场复验	第4.10.10条	/	见证试验合格，报告编号	√
	3	隔离层设置要求	第4.10.11条	3 / 3	抽查3处，合格3处	√
	4	水泥类隔离层防水性能	第4.10.12条	/	见证试验合格	√
	5	防水层防水要求	第4.10.13条	3 / 3	抽查3处，合格3处	√
一般项目	1	隔离层厚度	设计要求	3 / 3	抽查3处，合格3处	100%
	2	隔离层与下层粘结	第4.10.15条	3 / 3	抽查3处，合格3处	100%
	3	防水涂层	第4.10.15条	3 / 3	抽查3处，合格3处	100%
	4	表面平整度	3mm	3 / 3	抽查3处，合格3处	100%
		标高	±4mm	3 / 3	抽查3处，合格3处	100%
		坡度	≤2/1000L，且≤30mm	3 / 3	抽查3处，合格3处	100%
		厚度	≤1/10H，且≤20mm	3 / 3	抽查3处，合格3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检查评定合格		专业工长：王斌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杨择爽 2023年2月5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予验收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建存 2023年2月5日	

注：L为房间相应尺寸，H为垫层设计厚度。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F 基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地面子分部
分项工程数量	1	检验批数量	1

施工单位	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发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明明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检验批名称	检验批容量	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隔离层	1间	室内地坪	合格	

说明：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王明明 2023年7月8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建 2023年7月8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氧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发亮	技术负责人	王明明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	隔离层	1	符合要求	
2	整体面层铺设	水泥混凝土面层	1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发亮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9日		2023年2月9日	

中金高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氧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CMA

181601060115
有效期2024年2月26日

河南省豫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土工膜检验报告

名称：氰化尾渣暂存库（原料场）改建项目
部位：地坪
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厂家：山东鑫宇土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双糙面土工膜
型号：2.0mm　代表批量：5100m²
人：于建曾　送 样 人：姚阿龙

委托编号：WT22-22279-42-0001
报告编号：BG22-22279-42-0001
委托日期：2022 年 12 月 11 日
试验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性质：见证送检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试验	纵向断裂强度	≥21.0（N/mm）	23.9
	纵向断裂伸长率	≥100%	135
	横向断裂强度	≥21.0（N/mm）	23.0
	横向断裂伸长率	≥100%	140
密度		≥0.940 g/m²	0.950
抗穿刺强度		≥535N	540

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 17643-2011《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标准要求。
依据	GB/T 17643-2011《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
明	1、报告涂改或复印后没有“试验专用章”无效 2、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注	

验：	刘岩	徐朝阳	审 核：	周娟	批 准：	徐汝峰

河南省豫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章）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路 562 号
18568115501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10　氰化尾渣水泥窑协同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天瑞集团
Tianrui Group

正文：含氰废渣处置协议

甲方：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RWZ2011-2021-Y10

签订地点：河南省汝州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工业废物处置的规定，经双方协定，甲方同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氰废渣出售给乙方处置，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洒落，不泄露包装装车。

2、甲方负责办理移出地环保局需要的相关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等资料。

2、乙方要按环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正确处置。

3、乙方负责运输，承运公司要做到运输过程中不洒落、不泄露，安全到达指定卸货区域。

三、廉政条款：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或者要求提供违规的娱乐性消费的，不得满足其需求，并通知对方。

四、含氰废渣计量、收费标准和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负责装车、包装、冲洗车辆等工作，乙方支付给甲方每吨费用0.113元(含13%增值税专用票)。

2、结算方式：每月月底甲方根据实际处置量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发票入账后陆续付款至甲方账户。

3、含氰废渣经甲方出厂检验计量，登记好相关信息，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出厂。

4、如物料价格市场变化，价格变动需双方提前商定。

5、乙方负责合法车辆运输并加盖篷布，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洒落、泄露，出甲方厂区后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五、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签订地人民法院，本协议有效期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为止。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金嵩县嵩阳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瑞集团
Tianrui Group

供方：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嵩县饭坡乡范坡村郭凹组	住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戏汝工路北侧
公司代表：	公司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吴迎伟
电话：	电话：6919269
传真：0379-66521998	传真：0375-6949299
开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嵩县支行	开好银行：汝州市支行
账号：1705023109200039714	账号:16-223101040005959
税号：91410325568317894X4	税号：914104827547566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535
联系人：廖忠义 15837978666	联系人：王占柱 13607627294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金黄河高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85 号

企 业 名 称：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企 业 地 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戎工路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82745756611 1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法伸
法定代表人住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戎工路
经营场所负责人：刘文政
经营场所地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戎工路

危险废物类别 HW033
危险废物代码 092-003-33
经 营 范 围：处置氰化物尾渣
经 营 规 模：120000 吨/年
经 营 方 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有效期限：二〇一八 年 二 月 一 日至二〇二三 年 二 月 一 日

注：危险废物经营管理要求详见附件

发 证 机 关（盖章）

二〇一八 年 二 月 一 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制

181612050381
有效期2024年8月14日
YZEM-TF-051-2019

附件11 近期氰化尾渣浸出毒性检验报告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YZWT-HJ-2022-0638

委托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固废

报告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签发者签字无效。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4、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青城路 8 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4321500

传真：0379-64321500

中金嵩昊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前言

受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5 日收到该公司的废渣及废水样品，收到后进行了分析测试。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1、表 2。

表 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铅、铬、镍、镉、汞、砷、铬、六价铬、钒*	1 次/1 天，共 1 天
2#		

备注：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DSJCAB05301222

表 2 废渣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渣	pH 值、含水率、锌、铜、铅、镉、汞、砷、氰化物	1 次/1 天，共 1 天

3、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铅、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2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砷：0.3μg/L；汞：0.04μg/L
3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4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mg/L
6	含水率	重量法	CJ/T221-2005	/	/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7	pH 值	电极法	CJ/T221-2005	/	/
8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C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5085.3-200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2μg/L
9	铅				1μg/L
10	铜				1μg/L
11	锌				0.05μg/L
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μg/L
13	砷				0.10μg/L
14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10 城市污泥 氰化物的测定 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mg/L
15	铊*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UPEC 7000（DSYQ-N001-4）	0.02μg/L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按照该项目“任务与质控通知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与样品交接记录。

（2）检测因子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总结质量控制结果并评价。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表 5。

中金高县高硕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铅（mg/L）	镉（mg/L）	汞（mg/L）	砷（mg/L）	六价铬（mg/L）	总铬(mg/L)	镍(mg/L)	铊*（mg/L）
2022.06.25	1#	0.035	0.0059	0.0023	0.081	0.039	0.373	0.382	0.00111
	2#	0.038	0.0068	0.0015	0.067	0.007	0.316	0.415	0.00138

表 5 固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铜（mg/L）	锌（mg/L）	铅（mg/L）	镉（mg/L）	汞（mg/L）	砷（mg/L）	pH 值	氰化物（mg/L）
2022.05.19	底泥存放处	18.4	未检出	0.121	0.0036	0.0013	0.0086	6.97	1.93

中金黄金高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6、分析人员

检测人：王晶，王微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王晶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日 期：2022.6.30 日 期：2022.6.30 日 期：2022.6.30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6-02-2023

委托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2 月 27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综合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6-02-2023

项目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信息	嵩县饭坡乡饭坡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　　号)	---------
样品编号	W-1-1-1-2~W-4-8-3、F-1-1-1~F-2-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郑倩倩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3.2.27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μg/m³）	氰化氢 (m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02.20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6	未检出	平均气温2.2℃; 平均气压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3m/s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吸收瓶完好、密封
		厂界外下风向 2#	136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205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171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1	未检出	平均气温3.7℃; 平均气压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40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154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274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9	未检出	平均气温4.1℃; 平均气压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89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223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326	未检出		
	第四次（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1	未检出	平均气温2.6℃; 平均气压100.0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39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170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188	未检出		
2023.02.21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26	未检出	平均气温3.6℃; 平均气压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43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274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309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5	未检出	平均气温6.9℃; 平均气压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08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312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277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7	未检出	平均气温8.2℃; 平均气压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66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157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209	未检出		
	第四次（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77	未检出	平均气温5.9℃; 平均气压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8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121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4#	277	未检出		

中金嵩公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2023.02.20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216	60.3	224	15.3
		第二次	223	61.5	231	14.2
		第三次	234	62.4	226	13.7
		第四次	211	60.7	219	14.6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43	11.8	66	4.15
		第二次	46	11.6	67	4.26
		第三次	45	11.5	62	4.48
		第四次	39	11.1	68	4.09
2023.02.21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206	59.8	232	13.8
		第二次	215	60.4	228	15.2
		第三次	220	61.8	219	14.0
		第四次	227	61.3	233	13.2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41	11.2	65	3.98
		第二次	49	12.0	61	4.16
		第三次	46	11.9	68	4.52
		第四次	45	11.7	64	4.47
样品状态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为 黄色、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为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3.02.20	57	45
2		2023.02.21	54	46
3	南厂界	2023.02.20	55	45
4		2023.02.21	56	46
5	西厂界	2023.02.20	56	45
6		2023.02.21	55	44
7	北厂界	2023.02.20	54	45
8		2023.02.21	54	45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μg/m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2mg/m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外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中金靖云南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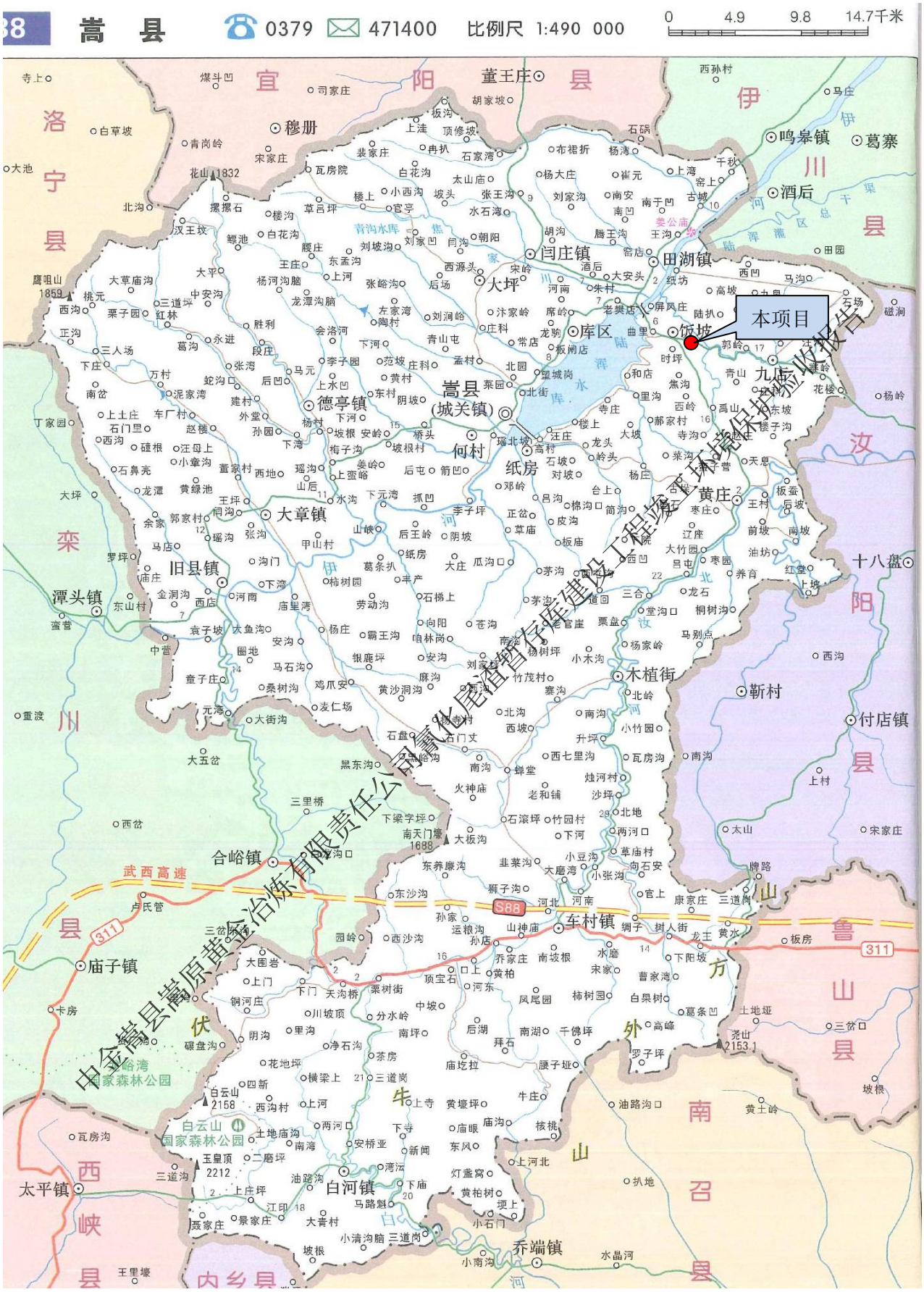
嵩 县
0379
471400
比例尺 1:490 000
0 4.9 9.8 14.7千米
本项目
中金嵩县嵩原苗区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氟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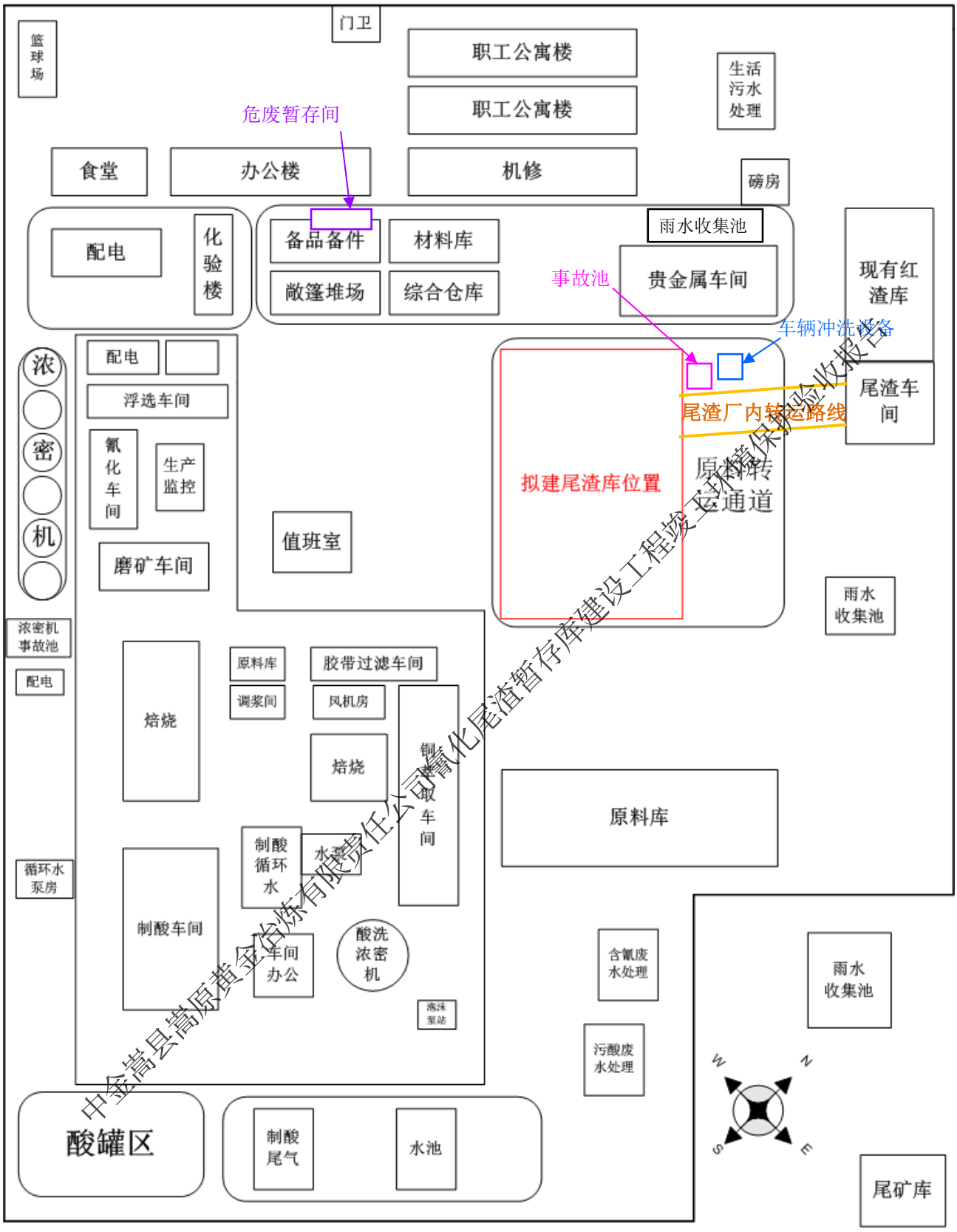
篮球场
门卫
职工公寓楼
职工公寓楼
生活污水处理
危废暂存间
食堂
办公楼
机修
磅房
配电
化验楼
备品备件
材料库
敞篷堆场
综合仓库
雨水收集池
事故池
贵金属车间
现有红渣库
车辆冲洗设备
浓
密
机
配电
浮选车间
氰化车间
生产监控
磨矿车间
值班室
尾渣厂内转运路线
尾渣车间
拟建尾渣库位置
原料转运通道
雨水收集池
浓密机事故池
配电
焙烧
原料库
调浆间
胶带过滤车间
风机房
焙烧
铜萃取车间
原料库
制酸循环水
水泵
循环水泵房
制酸车间
车间办公
酸洗浓密机
泡沫泵站
含氰废水处理
雨水收集池
污酸废水处理
酸罐区
制酸尾气
水池
尾矿库
荒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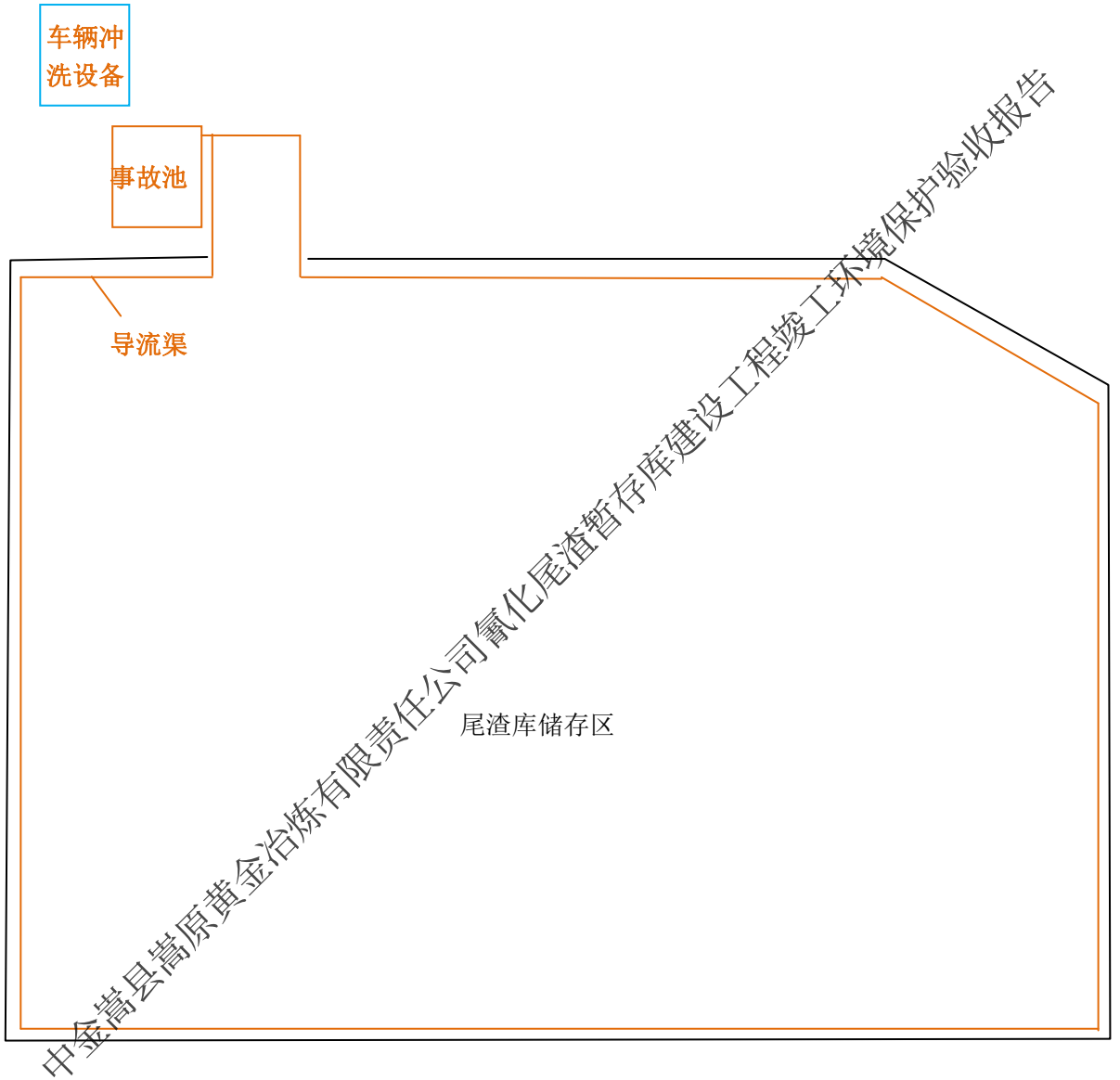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尾渣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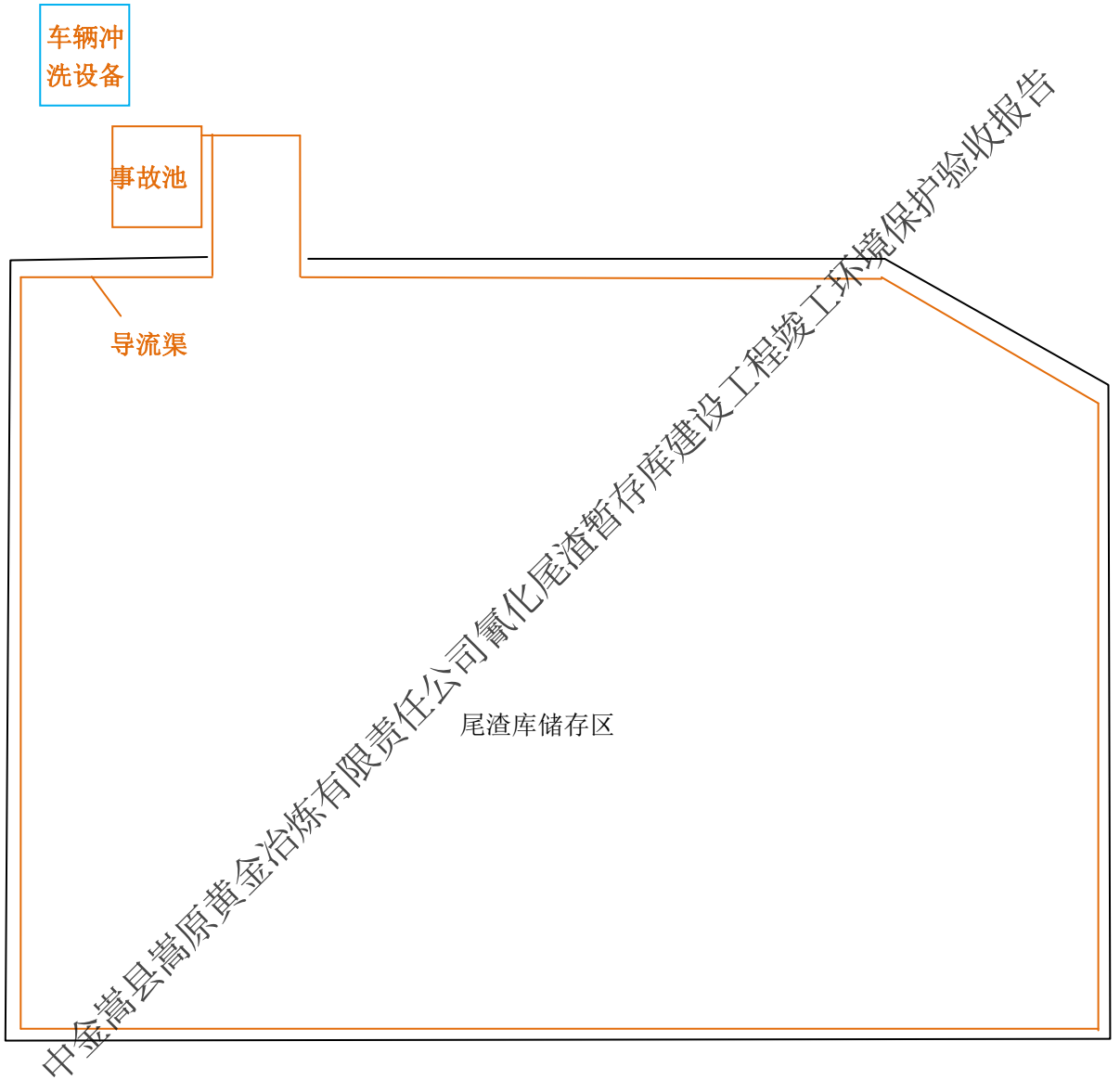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实际建设的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hnhbxxw.uf8.cn/ysgsinfo-346.html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 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竣工公示

日期：2023-02-13 11:20:32 访问量： 类型：验收公示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竣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2、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尾渣暂存仓库一个，新建尾渣暂存仓库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建筑面积约3500m^2，尾渣在仓库中暂存后，及时外运处置，不长期堆放。本仓库内最大暂存能力约2.15万吨，主要环保措施包括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设置导流渠及事故池、仓库地面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等。

3、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3]2号

4、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农业集聚区饭坡园区饭坡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常征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139896700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2月13日竣工。

四、公示时间

2023年2月13日至2月16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3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3-02-17 15:30:55 访问量：11 类别：验收公示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2、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尾渣暂存仓库一个，新建尾渣暂存仓库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建筑面积约3500m^2，尾渣在仓库中暂存后，及时外运处置，不长期堆放。本仓库内最大堆存量为约2.15万吨，主要环保措施包括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设置导流渠及事故池、仓库地面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等。

3、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3]2号

4、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饭坡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常[illegible]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139896700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8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8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图六　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仓库大门、仓库封闭措施

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沉淀池

附图七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事故废水导流渠、事故池、危废间标识

尾渣库内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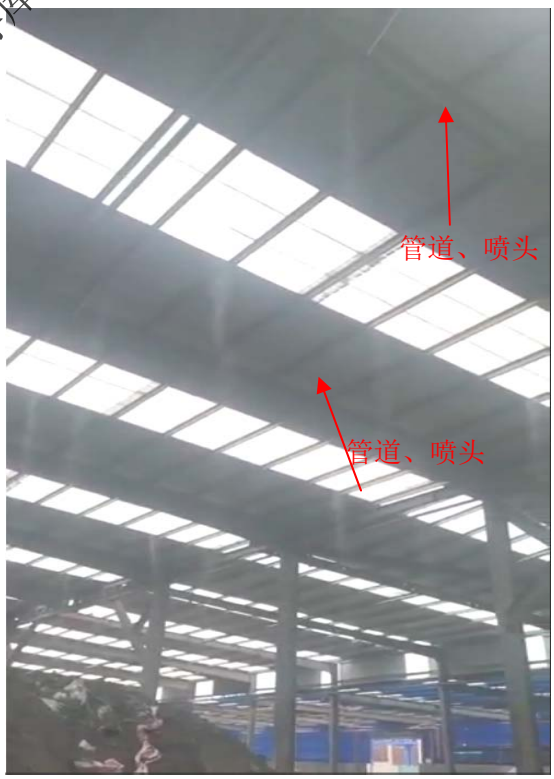

仓库顶部喷淋洒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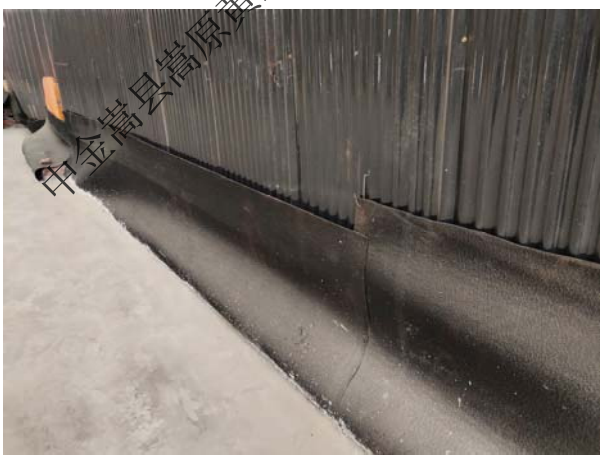

地面硬化及防渗膜施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图七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